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羽柔
電話：03-8462860 #229
電子信箱：lin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53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40153460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4015346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153460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363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3636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該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秘書，電話：(02) 7736-7418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4/08/06



1140002724